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 1-0050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0]第1-00500号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1-02519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中茂园林工程项目及减值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茂园林”），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七）”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茂园林应收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海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县淥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沐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工程款账面余额115,132.97万元，存货-工程施工账面余额435,591.42万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188,545.33万元。由于贵公司资金链断裂，中茂园林无后续资金投入导致部分项目停工，因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致使不能获得工程款收款权，以及部分项目因业主财务状况等原因未能及时结算收款，中茂园林本期采用单项或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7,703.75万元，计提存货减值157,533.84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现场观察、函证、利用专家工作、访谈等程序，但仍无法判断贵公司及中茂园林是否能够获得资金以重启停工项目、业主的还款能力和意愿，以及相关债务的情况，因而无法判断与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及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中茂生物应收账款及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茂生物”）应收广州市白云区松州宏升蔬菜经营部、郑州市利达食用菌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镇酷琪蔬菜经营部货款余额分别为4,093万元、4,871.15万元、4,353.21万元，中茂生物与该等经销商客户报告期仍发生购销业务，但中茂生物对上述客户分别计提坏账准备4,000万元、4,697.3万元、4,353.21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及替代等程序，但仍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三）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邱茂国作为持股贵公司5%以上大股东，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安排中茂园林、中茂生物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39,329.9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担保事项尚未解除。贵公司已取得包括郭凤玲、杨春、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蓝琪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英等被担保人对中茂园林和中茂生物的承诺函，涉及担保金额31,379.90万元，占违规担保总额的79.79%，承诺函约定贵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生效之日起，不基于保证合同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上述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判断贵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披露是否完整，以及上述担保未确认预计负债是否恰当。

（四）持续经营

贵公司2019年度发生净亏损295,255.67万元，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重要业务停止经营。截止2019年12月31日，逾期应付债券117,335.50万元，逾期银行借款12,644.68万元，逾期利息（包括逾期债券利息）6,637.39万元，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2020年2月18日，贵公司收到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其以贵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的申请。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所述，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判断该等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1、事项（三）明显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除事项（三）以外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